

## 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公告

刘春、潼颖(深圳)科技有限公司、姜山、唐尚磊、郑子丰、姚舜:原告中国人民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大连市分公司诉你们(2025)辽0202民初9860号合同纠纷一案,原告诉讼请求为:1、潼颖(深圳)科技有限公司、刘春给付原告保险赔偿金13788.83元及律师费等;2、姜山、唐尚磊、郑子丰、姚舜对上述债务承担连带责任;3、本案诉讼费用由你们承担。由于本院通过直接送达以及其他送达方式均无法向你们送达,现依法通过公告方式向你们送达诉状副本、应诉通知书、举证通知书以及开庭传票。自公告之日起满30日视为送达。你们提出答辩状和举证期限均为公告期满后15日内。本案定于举证期满后第三日(遇法定休假日顺延)8时40分在本院第二法庭审理,逾期本院将缺席审理并依法判决。

辽宁省大连市中山区人民法院

